

## 以保险理财产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案件

###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嫌疑人唐某等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专门挑选缺乏金融领域知识、防范意识较弱的老年人为目标，在杭州市拱墅区、萧山区等地，假冒某保险公司、银行银保中心客服人员的身份，编造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的事实，印制发放虚假保险理财产品宣传册，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老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

同时，唐某等人利用某保险公司并购的消息，编造保险公司并购需要重新办理手续等理由，诱使老人将正规保险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该诈骗团伙指定账户，后唐某等人将账户内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转移占有共计270余万元。

### 案件处理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余6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件警示

针对老年人开展的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尤其是以高额利息附带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这些都符合非

法集资诈骗案的典型特征。当诈骗犯诱骗被害人将资金转移至团伙指定账户时，集资人就该意识到，此举将造成无可避免的损失。

（来源：洛阳日报）

## **代办“养老保险”类养老诈骗**

###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12日，东莞市大朗公安分局接李某生报警称：4月11日上午，一名陌生男子到其住所称外来人（非本地户口）可以将银行卡内的钱全部取出购买社保，退休后有保障，李某生信以为真，便将自己的工资卡给陌生男子办理社保，并将银行卡密码告知对方。直至当天晚上，李某生发现他的工资卡内存的6万元被陌生男子取走了，李某生才知道被骗。大朗公安分局迅速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

据犯罪嫌疑人陈某供述，其知道外地人（非本地户口）不能在当地购买社保，很多老年人退休生活没有保障，因此其到处寻找老年人，通过交谈获知他们身份、工作等信息，针对低收入又没有购买社保的外地老年人，就谎称自己是在某某公司担任财务等职务，专门给员工办理社保，谎称外地人也可以购买社保，把钱给他就可以代办，从而骗取老年人钱财。

### **诈骗手法**

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重视养老保险、急切补办社保手续的心理，冒充村干部或者村干部亲人、社保单位人员等身份，假借代办养老保险名义，使用购买假证件、每月给被害人转账等手段，精心设计养老骗局，多次诈骗老年人财物，不仅给老年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

### **案件警示**

老年人办理各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到有关部门、官方网站、街道社区、村委会等咨询了解具体政策，到相关部门的办事窗口、平台依法依规办理，不要相信可以补缴为由代办养老保险缴费业务。在办理过程中遇到不符合政策法规的情况，更应慎重对待，切莫抱着投机取巧的侥幸心理，不要轻信他人的蛊惑、“找关系”、“走后门”，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使自己血本无归。

来源：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官网